消防处使用无人机巡逻

目的

- 消防处无人机可通过规划飞行路径,按默认范围执行巡逻任务,而且不受地形及障碍物限制,有效扩大巡逻范围及提升消防处执行《消防条例》(第95章)及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295章)的效率。
- 消防处无人机的应用范围包括防火及执法巡逻、以及规划防火及执法行动之用。

私隐保障

为消除或减低无人机飞行时可能会对个人私隐侵犯的疑虑,消防处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就无人机使用的建议.包括:

- ▶ 于无人机巡逻区域设置告示,明确标示该区域有消防处无人机正在执勤中。
- ▶ 操作员在「起飞区 | 竖立告示,以识别消防人员身分。
- ▶ 执行任务的无人机均贴上用以识别的反光贴。
- ▶ 使用闪灯以显示无人机正在进行任务。
- ▶ 预先策划飞行路线、避免不必要地飞近公众及民居。
- ▶ 日常巡逻以实时监察为主,并仅针对公共区域进行巡逻及监察,不涉及建筑物内部等私人 空间或个别人士。
- ▶ 制定内部守则规管飞行任务,包括录像及数据收集守则。

安全保障

- ► 所有消防处的无人机均由合资格的遥控驾驶员操作。有关人员已通过《小型无人机令》规 定的《进阶操作》考核、及额外的内部资格训练及考核。
- ► 无人机遥控驾驶员在执行无人机任务前,会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,重点考虑现场环境、天 气状况、人流车流密度及潜在干扰源等因素。

查询

如有查询, 请致电 3850 8487 与消防处危险品执法课联络。